

兒童發展基金 宣傳標語創作比賽

宗旨

增加公眾對「兒童發展基金」(基金)的認識，並鼓勵合資格的 10 至 16 歲兒童參加基金即將推出的第三批計劃，及呼籲社會各階層擔任兒童的友師。

比賽章程

組別： 學生組：小一至中六學生
公開組：任何人士

標語的要求

- (1) 題材內容自選，但必須突顯基金的目標或特色；
- (2) 可以中文、英文或中英文兼用，字數不限，但必須簡易明白

參加辦法

- (1) 參加者須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前將作品寄交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秘書處(地址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二樓勞工及福利局)。
- (2) 參加者須於作品上列明其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參加的組別。
- (3) 參加次數不限。
- (4) 優勝者將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獲個別書面通知。落選者將不獲另行通知。
- (5) 勞工及福利局(勞福局)、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、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、獲社署委託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，或其他獲勞福局授權的機構可使用優勝作品於基金的活動、刊物、單張、海報、文件及其他相關物品。勞福局有權修訂優勝作品以符合用途，而不須知會參加者或先獲得參加者同意。
- (6) 評審小組將由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、勞福局及社署代表組成。評審小組的評選結果為最終結果。

獎項及頒獎

獎項： 每組設有冠亞季軍各一名，各可獲書券一張。

查詢電話：2810 3412

有關兒童發展基金

兒童發展基金於 2008 年由政府撥款三億元成立，透過結合家庭、私人機構、社會及政府的資源，為 10 至 16 歲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，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(包括非金融資產)的習慣，從而減少跨代貧窮，基金的詳情，可瀏覽 www.cdf.gov.hk。